#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自评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保靖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财政性资金绩效评价的通知》（保财绩〔2019〕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现将我局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为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履行全县的环境保护行政管理职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33125006710214C。办公地址为保靖县狮子庵开发区。根据中共湘西自治州委办公室、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州办发［2015］19号）、《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保靖县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意见》的通知》（保发［2015］7号）和《中共保靖县委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保靖县人民政府机构设置的通知》（保发［2015］8号），设立保靖环境保护局，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

我局人员编制43人（其中公务员编7人，事业编制36人），在职人员39人。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环境监察大队、环境监测站、规划财务股、污染源管理股、县辐射环境监督站、自然生态与农村环境保护股、环境影响评价股8个股室。

**（三）单位主要职责**

1.依法履行环境监察与监测工作职能；

2.抓好全县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

3.严格全县新、扩、改建设项目的管理；

4.负责环保项目的申报及实施；

5.做好辐射污染物防治工作;

6.完成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

**二、资金使用情况**

（一）总收入情况。2018年部门预算总收入605.02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5.02万元（含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收入14万元）。

2018年度部门决算收入3037.37万元。

1. 总支出情况。2018年度部门预算总支出605.0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04.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5.51万元，车补19.92万元，公用经费40.8万元（其中：党建经费3万元），单位专项经费13.7万元）。

总支出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20万元，公务接待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

2018年度决算支出1917.05万元。其中：项目支出1439.3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41.05万元，其中：办公费1.22万元，水电费4.88万元，差旅费24.78万元，公务接待费10.17万元。

（三）结余情况。收支相抵及上年结余结转，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1369.34万元。结余资金原因

**三、资金管理情况**

2018年本单位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的有关规定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收支管理、项目管理、政府采购管理等。对于专项资金，本单位对部分项目在项目实施前申报了绩效目标，并从产出、时效和预期效益进行了明确，还对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分配。对2017年的部门决算情况以及2018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均按规定及时进行了公开。

（一）2018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情况

2018年部门决算“三公”经费10.17万元，比本年预算数减少9.8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11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我局严格控制接待标准，进一步压缩公务接待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48.49万元。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但本单位政府采购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齐备。因大部分项目资金属于上级专项拨付，年初未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收入和支出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全面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有待加强。

**四、****部门资金绩效情况**

**（一）年初申报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2018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8年以来，保靖县环保局在县委、县政府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环境领域突出问题为重点，以深化改革为动力，认真履行污染减排、污染治理、环境执法、污染监测、环境影响评价、生态保护、环境辐射及危废管理等工作职能。全县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城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Ⅱ级，全年优良天数达350天，优良率95.8%，超同期要求，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无劣Ⅴ类水质断面，达到预期目标。全县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因环境问题导致的进京赴省集体性上访事件。

# **主要成效**

1. **积极向上争资**

2018年度截止目前获重点生态功能县转移资金6204万元、重金属污染防治资金、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大气污染防治资金1853万元，高于2017年6619万争资数额，预计年底能完成全年向上争资8605万的任务。

**2、牵头抓好省、州交办的环保重点工作和污染防治工作。**

**（1）全面完成配合中央、省环保督察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为全力抓好中央环保督察、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我局依法履职，认真查处。今年截止目前，立案查处企业11起，已移送公安2起，共计罚款金额200余万元。**中央、省环保督察、“夏季攻势”任务的整改完成效果较好。其中，中央环保督察第六组工作交办**我县8件信访已按程序上报全部办结，反馈的6个问题已经整改完成6个。**省第七环境保护综合督察组交办我**县非重点信访件5件，已按程序上报全部办结。现场交办4件，2件已办结并按程序申请销号，2件正在按要求治理。一是南门桥至民中段河道治理问题，已完成南门河段污水管网设计、预算，完成财评。二是友丰坝外马老虎沟污染问题，已完成清污工程80%，计划11月底全面完成。**省交办我县“夏季攻势”任务共7项，**已完成6项整治任务，剩余1项为黑臭水体整治任务：即董家冲经迁小门口至沿江大道接酉水河雨污水沟A段治理问题，已完成董家冲经迁小门口至沿江大道接酉水河雨污水沟段的黑臭水体整治6800平方米、新建污水管网310.89米、顶管拱管穿越50米，为消除黑臭水体对酉水河影响，采取了临时污水管网架设，将该处黑臭水体经临时污水管网排入县城污水管网。待酉水河水位下降后，立即新建650m污水管网，彻底解决此环境问题。**今年省第七环保督察组反馈问题，**涉及全州共性问题7项，我县个性问题7项。目前正细化措施，立整立改，确保按期完成整改任务。**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工作基本结束，对我县交办2件信访件已办结。

**（2）全力配合完成省“绿盾2017”、“绿盾2018”自然保护地专项监督检查问题整改、销号工作。**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高度重视“绿盾行动”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各成员单位密切配合，通力合作，“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专项监督检查反馈的白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4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并由主管部门提请销号；“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专项监督检查行动反馈的16个问题，当前已全部完成整改，达到省州整改要求。

**（3）扎实推进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我县制定了《保靖县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宣传方案》，通过网站、媒体、电子屏、横幅、宣传手册等方式对普查工作进行了全面宣传。**一是全面完成全县清查建库工作：**全县建立959家基本单位名录库，按照“全面覆盖、应查尽查、不重不漏”的原则，确定 158个对象纳入普查,其中工业源113家、集中式污染治理设施 25家、生活源锅炉3台、入河排污口17个。**二是有序开展入户调查工作：**全县所有工业及产业活动单位、集中式处理设施、移动源（加油站）、行政村纸质报表均已填报完成，普查员完成了现场数据采集以及现场校核，目前已完成所有普查数据录入工作，所有数据已进入环保专网。**三是完成质量核查，成绩得到肯定。**我县污普工作已完成质量核查，工作成果得到州级部门认可，工作亮点得到充分肯定，走在了八县市前列。

**（4）全方位开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1、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坚持目标导向，健全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着力改善大气质量。**一是**大力开展工业企业污染治理。轩华、锌业两家企业有色行业完成有色行业污染整治内容，工业“三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金锋、寰宇两家陶瓷企业实现天然气改烧。**二是**贯彻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对秸秆和垃圾焚烧的严格管控。严格按照省州文件要求在城区、乡镇、行政村广泛开展秸秆垃圾焚烧的危害宣教工作，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意识，使禁烧成为全社会行动自觉和环保共识。**2、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一是**全面完成我县2018年度农村环境整治任务，整合涉农资金495万元对21个村的1650户农户进行改厕。**二是**完成迁陵镇污水管网改造，完成管网建设6.2公里。三**是**完成白岩洞、塘口湾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和格则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撤销工作，获省环保厅批复；规范设置了白岩洞、塘口湾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标志和警示牌30块，建成400余米的白岩洞一级保护区边界隔离防护围栏。**四是**加强畜牧（水产）养殖污染治理，我县规模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备率达到86%，超过州级要求，对鑫洋集团养殖场进行了标准化改造，有效解决我县畜禽养殖行业水污染问题。**3、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一是**制定并下发《保靖县土壤污染防治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保靖县土壤重金属污染防治2018年实施方案》。**二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安排部署，集中开展了农业用地土壤污染点位核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核查、涉重金属企业全口径录入及正在实施的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当前农用地土壤污染点位核实192个。对我县当前土壤环境状况做到了分类明确、底数清楚，为进一步精准施策、争资立项打下坚实基础。**三是**全力推进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治理项目。目前已完成南门河原化工二厂土壤污染治理修复项目，有效治理原化工二厂废渣及重度污染土壤；马老虎沟历史遗留污染风险管控项目正在有序开展，清污进度100%，预计12月底前全面完成。

**（5）推进经济结构调整，促进我县绿色发展。一是强化统一监管，督促相关部门更好履行环保职责。**2018年，出台《保靖县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保靖县一般环境问题（事件）责任追究办法》，明确重大环境问题启动调查问责的4种情形，并下发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形成了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体系。**二是严格建设项目审批，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全年共审批项目21个，其中报告书类别4个，均为畜禽养殖项目，报告表17个，登记表备案项目25个。

**（6）积极主动作为，抓好各项环保日常工作。一是加强风险防范和管理。**规范危险废物管理，全县危险废物产生量低于去年全年产生量，均规范转移处置、存储。全县31家医院和26家个体诊所同湘西艺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医疗废物处置合同，医疗废物实现安全处置。**二是加强环境保护监管执法。**2018年加强执法力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450余人次，累计检查各类排污企业186余家次，下达现场监察文书150余份。2018年共受理环境投诉26件，污染纠纷调处工作办理迅速，办结率100%，化解了矛盾，稳定了社会秩序。**三是提升环保支撑和保障能力。**在过去已建空气环境自动监测站1座的基础下，今年10月份我县国控江口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通过了国家验收。**四是有力推进我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考核工作顺利完成，县域生态质量保持稳定；2018年获国家转移支付资金6204万元（不包括增量资金）。

**3、有序推进县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各项重点项目建设**

**（1）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县合计21个村、1650户的整治任务；9月下旬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会议上已确定实施资金495万元，由各涉及乡镇自行实施整治任务，县环保局加强指导，目前已全面完成。

**（2）土壤污染防治项目。一是保靖县南门河原化工二厂土壤污染治理项目：**已完成项目进度100%。**二是保靖县原化工厂（三厂）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经省环保厅领导同意，将该项目治理方案取消，调整用新的土壤治理项目代替，重新立项。已以县人民政府名义行文《保靖县人民政府关于请求调整保靖县原化工厂（一厂、三厂）场地及周边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的函》（保政函〔2018〕69号），计划调整的友丰坝外马老虎沟清污工程，目前已完成项目进度100%，预计年底前全面完成。

# **（3）政府工作报告中确定的其他项目：**迁陵镇和平村、那铁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项目根据县扶贫领导小组会议决定，改由迁陵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吕洞山镇夯吉村生活垃圾收集分类焚烧站项目，已完成征地补偿、设备采购招投标、财评，已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40%，预计年底前完成。

**（二）工作亮点：**保靖县环境保护局在2017年度全州文明创建工作考核中，获州委州政府授予的2017年度州级文明标兵单位。

**（二）具体绩效分析**

**1.投入**

（1）绩效目标（6分）：本单位2018年度年初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目标管理符合县委、县政府总体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三定”职责，体现当年重点工作，资金投入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6分。

（2）在职人员控制率（3分）：本单位2018年年末实际在职人员为39人，县编委核定的在职人数为43人，实际在职人员数占编委核定的编制数的比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1%<100%，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符合规定要求，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分3分。

（3）“三公经费”变动率情况（4分）：2018年度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符合相关规定，根据评价标准该项得满分4分。

**2.过程**

（1）预算执行情况

①预算完成率（5分）：因大部分项目资金是上级专项资金，属于不可预知，年初未纳入预算，导致部门决算收入和支出增加。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全面绩效目标管理理念有待加强。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②预算控制率（5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0分。

③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④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5分）：2018年本单位无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2）预算管理情况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年决算公用经费中因其他资金公用经费支出列入在内，本年实际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数未超出年初预算，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②“三公经费”控制率（8分）：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③政府采购执行率（6分）：本年度预算未安排政府采购资金，但本单位政府采购已按政府集中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审批手续齐备。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4分。

④管理制度健全性（8分）：本单位建立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但也存在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和厉行节约制度不健全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⑤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本单位支出大部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支出一定程度上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⑥预决算信息公开性（5分）：本单位2018年度预算财政已按要求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本单位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5分。

**3.产出及效率**

（1）职责履行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8分）：根据中共保靖县委办公室 保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全县五个文明建设绩效考核等工作考核评估情况的通报》（保办发〔2019〕2号）文件精神，本单位2018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一等单位。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8分。

（2）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6分）：本单位2018年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和县政府规定的工作目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本年度资金管理、非税收入未存在违纪行为；项目管理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行政效能（6分）：本单位不断改进行政管理，讲求优质高效，改进文风会风，精简会议、文件，严格资产管理和经费使用，积极节能降耗，行政成本进一步降低，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④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6分）：2018年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工作满意度在90%以上，根据评分标准，本单位该项指标得分6分。

**（三）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表确定的评分细则，通过对各项指标逐一评价，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投入绩效为13分，过程绩效为4分，产出及效率绩效为26分，总绩效为88分。评价结果等次为“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年初预算编制不合理，年内预算追加金额大，因大部分项目资金年初未纳入预算，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进一步提高。

2、资金使用合规性及账务处理方面：存在部分往来长期挂账、政府采购年初未制定采购预算但实际有执行、部分项目支出年初无预算以及存在部分项目支出以拨作支情况。

**六、改进措施**

1、抓好财务预算管理。严格执行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充分发挥机关干部的监督作用，切实增强支出管理的透明度。

2、加强资金支出管理。完善项目支出报账程序，规范相关手续。提高财务人员素质，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核算，特别管好用好往来账，有效利用资金，减少资金占用，保证财产物资不受损失，确保账实相符。

3、强化“三公”经费管理。严格控制支出，降低“三公”经费支出。

4、注重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按规定及时申报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分析，增强预算执行约束力，调动责任部门参与预算执行管理的积极性，形成合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5、根据年初的绩效考核指标，扎实推进相关工作，确保考核指标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保靖县环境保护局

                           2016 2019年7月16日